



## 2 确保公共卫生紧急状况不被用作侵犯人权的借口

政府在加紧应对公共卫生紧急状况时，必须确保所采取的措施旨在保护公共卫生，而不针对其他权利，并确保这些措施不是为了巩固控制和打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捍卫者。

根据相关条约规定，国家已正式通知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戒减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

是  否  不适用

司法和议会对行政部门的制衡机制已经存在，并继续运作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具有问责性和透明度。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确保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有进行司法审查和获得法律救济的机会。

是  否  不适用

影响和平集会权的新冠疫情紧急措施有时间限制，只有在应对相关公共卫生受到威胁的严格必要情况下才会延长。

是  否  不适用

当局反对在紧急状态下举行集会的请求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者，说明限制的理由。组织者可以通过司法或行政程序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

是  否  不适用

在驱散被认为违反限制的公众集会时，避免过度使用武力和大规模拘留。强调缓和、沟通和谈判。所有在没有正当理由而受到拘留的人士都可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

是  否  不适用

由于新冠病毒带来的额外风险，尽可能避免使用对呼吸系统造成特殊影响的低致命性武器，包括催泪瓦斯。

是  否  不适用

任何协助公共集会的警察都配有足够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护他们自己和集会参加者的安全。

是  否  不适用

任何利用新冠措施攻击、骚扰和迫害民间社会行动者、政治反对派和记者的行动都受到法律禁止，得到称职政府部门的全面调查。

是  否  不适用